

# 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07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術水準，確保學位論文品質及落實學術自律，設置「大同大學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學術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遴選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 
(一) 審查研究生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。  
(二) 研議研究生論文考試與畢業要求規範。  
(三) 其他學術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主席無法出席或必須迴避時，由出席委員推舉其中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事項議案時，需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時，須將論文資料送本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才能參加考試，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